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人數:

科	別	英文科 專任教師	歷史科 專任教師	
夕空石	正取	1	1	
名額	備取	2	2	
備註		以上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缺額為限。		

冬、公告時間、地點:

一、時間:112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二)至 04 月 24 日(星期一)。

二、地點:

- (一)本校網站(https://www.tnssh.tn.edu.tw/)。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ap/index.aspx,請點選「為 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如後附則所示),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一)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加註科目報考者,應先申請加科登記並取得該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十年以上,始准予報考。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及112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 三、 已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刻正申辦複檢中)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 伍、報名:分為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報名。
 - 一、初試 (不辦理書面審查): 限網路報名。
 - (一)報名時間: 112 年 04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04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止至本校網站 (https://www.tnssh.tn.edu.tw/) 登錄,並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繳費期限及准考證列印:
 - 1. 請於 112 年 04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04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止完成繳費,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0 元。
 - 2. 請於 112 年 04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起, 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站列印 准考證。如無法列印准考證,請洽本校教學組 (06-2514526 轉分機 302)。
 - 3.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符合「肆、報名資格」者,始得應考;一經報名繳費後,除 Covid-19 篩檢陽性中重症且經隔離治療,無法入校應考之理由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複試 (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一)報名時間:112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5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本校弘道樓二樓會議室。
 - (三)報名費:新臺幣500元(現場繳費)。
 - (四)<u>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並事先影印 A4 規格影本 1 份,依序排列成冊(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正本驗畢發還,影</u>本由本校留存。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06-2514526 轉分機 231、232。
 - 1. 准考證、報名表。 (須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站列印,並貼妥照片)
 - 2. 簡歷表。(貼妥照片)
 - 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貼有照片之雙證件)
 -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5.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6. 經歷證件。(含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如無免附)
 - 7. 切結書。
 - 8. 回郵信封一個。(請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妥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並於信封左下 角註明甄選科別,俾利寄發成績及錄取通知,如不需成績單請於報名表欄位勾選並簽 名則免附)。
 - 9. 委託報名者,需攜帶以上證件、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及健保卡(貼有照片之雙證件正本及影本)。
 - (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符合應考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

送法辦。

- 三、 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於本次甄選有特殊需求者,請於下列期限內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經本校審核後另行通知應考人。
 - (一)初試:請於112年04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06-282 7882),並以電話:06-2514526轉分機302確認。
 - (二)複試:請於112年05月02日(星期二)複試報名時現場繳交。
- **陸、**甄試日期、方式及錄取名額:甄試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 一、 初試: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 (一) 日期:112 年 04 月 29 日(星期六)。
 - (二)時間:初試採筆試測驗,專業測驗時間為上午9時至10時40分(逾時30分鐘(含)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 地點:前1日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
 - (四) 測驗及計分方式: 以該科高中課程標準教材及該科專業知能為範圍,總分為 100 分。
 - (五)初試錄取名額:依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科別	英文科	歷史科		
錄取名額	10	10		
備註	初試成績相同者,增額錄取。			

(六)初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1. 初試成績公告: 112 年 04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初 試成績不另寄書面通知。
- 2. 初試成績複查: 112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 06-2827882,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以電話: 06-2514526 轉分機 302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3.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 112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初試 錄取參加複試名單,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

- (一) 日期:112 年 05 月 07 日(星期日)。
- (二)時間:上午8時至8時30分前,於本校弘道樓一樓玄關報到,應試時需攜帶准考證、國 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逾時視同棄權。
- (三) 地點:以本校當天公佈地點為準。

(四)各科試教版本、範圍及時間如下表:(各科皆為108課綱審定之版本)

科別	版本及範圍	準備時間	試教時間	備註
英文科	龍騰版,第1~5冊。	20分鐘	20分鐘	應考人不得攜帶個人教具或其
歷史科	三民版,第1~5冊。	20分鐘	20分鐘	他相關物品。

柒、成績計算比率:

科 別	筆試	試教	口試	英文口試	合計
英文科	30%	40%	15%	15%	100%
歷史科	30%	45%	25%		100%

捌、甄選完成後,按複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名額從缺。總成績相同 者,以試教、筆試、口試(含英文口試)成績次序比序。

玖、複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複試成績公告:<u>112年 05 月 07 日(星期日)下午12 時前公告</u>。
- 二、複試成績複查:<u>112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u>。

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06-2827882,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以電話:06-2514526轉分機 302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壹拾、** 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並於甄選程序完成後,寄發書面成績單(勾選無須寄發成績單者除外)。
- 壹拾壹、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 **壹拾貳、**申訴管道:電話:06-2514526 轉分機 231;信箱:per221@mail.tnssh.tn.edu.tw(本校人事室),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提出。
- **壹拾參、**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報到後放棄錄 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現職人員並應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 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壹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第21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 准考證號碼: 選 科 别 甄 姓 名 性 别 □男 □女 (相片黏貼處) 年 婚 □已婚 □未婚 出生年月日 月 日 姻 身分證字號 兵役(女性免填)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日:() 通訊處 電話 夜:() 手機: 畢 學 月證書 業 校系 所 修 業 字 號 起 迄 年 學 大學 年 月 日~ 年 月 碩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歷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最高 教育程度 修畢師資培育 學歷 畢業學校 課程機關(必填) (必填) 類科 期證 書 字 教師登 目 登 記 日 號 年 記或檢 月 定情形 年 月 日 學 校職 稱服 讫 盽 間 服 務 務 耙 教 年 月 日~ 年 月 學 日~ 年 經 年 月 月 日 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迴避事項請告知) 1. 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教書。 □否 □是 姓名: 關係: 2. 曾與本校同仁有師生關係(含實習輔導)、同班同學關係者。□否 □是 姓名: 關係: 報考人簽章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繳驗 □ 准考證(自行列印) □ 簡歷表 □ 身分證及健保卡 □ 切結書 證件 □ 回郵信封 □不需成績單(請簽名): □ 合格教師證書 □ 實習教師證書 □ 學歷證件 □ 經歷證件 名稱

7

繳費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複審

初審

審查

意見

切結書

立切結書。	人	_参加國立臺南	第二高級中	學辨理之	112 學年	- 度
第1次教自	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	欠情事之一者,	無異議放棄	錄取及聘	任資格;	並
願自負相	關法律責任:					

- 一、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觸犯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2條所訂條文者。
-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檢附實習教師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暫准報名,未能於112年07月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者。
- 四、已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刻正申辦複檢中),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未能於112年0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者。
- 五、 無法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 予認定情形時。
- 七、所附證件或資料有偽造、隱匿或不實之情事者。
- 八、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者。

此 致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切 結 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科別:		准	考言	證號	碼:				複試序	: 號:
## 出生 日期 出生 日期 服務學校 (機關)	年		月 —	日		□男 □女 職稱 政或導師)		□已婚□未婚	(村	引着贴處)
連絡電話	日:夜:行動	h :								
兵役	□谷	畢			□未役	ا	□服役中	□無	兵役義和	务
學歷	大。	學 /	及	職)	1]	立立	大學		系	
(請詳列)	4 0 碩		学 : ——	分 玥 —— -		<u></u>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					立 立				
教學經歷 (請從實習學校依序填列,				(機		(兼行	職稱 行政或導 師)	到職		離職日期
到職、離職日均請詳填)						員 百零	女師(必填)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並於口試當日提相關證件正本供口試委員參考)		L.4	<u></u>	<u> </u>						

項目	筆試 / 術科測試	試教	口試	實作	其他
到缺考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詳見背面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九月四月〇年明	吃 在 應 考 服 務 辨 法 。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1144 //2 1 72	生名: 色話:							
柳 俗 电 品	F機: 關係:							
應考人應考服	務項目:第1至3項必選,有特	殊需要者須詳遠	述於第4、5項或	備註欄。				
	申請項目		審查小:	組審定結果				
1.入場時間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 ³ □正常入場時間	準備	□同意	□否				
	□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是							
2. 試 題	□提供點字試題本作答	□同意	口 太					
2. 54	□一般試題		□否					
	□電子檔試題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A4系							
3.答案卡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選擇題作答)	□以野字機作签(野字機名	□同意	□否					
	□一般答案卡	□一般答案卡						
	□盲用電腦	□盲用電腦						
	□檯燈 □坐式馬桶							
4. 輔 具	□其他: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輪椅 □點字機 □盲用電腦						
5. 輔 具 (應考人自行準備) □特殊桌	椅					
	│□其他:		<u></u> .					
	一、初試:請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	-)下午4時前位	專真:06-2827882				
備註	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	以電話06-251	4526轉分機3	02確認。				
	二、複試:請於112年5	二、複試:請於112年5月02日(星期二)複試報名時現場繳交。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一、本辦法提供服務對象係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癲癇等非本辦法所列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 考生,如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在報名檔案或報名表之備註欄中註記清楚,不須再請領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但如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 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照簡章「報名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須附繳「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若以「診斷證明書」代替者,所附之「診斷證明書」,須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閱讀、書寫及移動之程度。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提供點字試題本或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 (三)以原答案卡放大為 A4 紙之影印本或逕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或以點字機作答。
 - (四)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 四、提供之應考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甄選委員會邀集身心 障 礙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 五、提供各考生之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但 每一考科以提供一種為限。
- 六、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 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七、點字試題本之部分試題,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 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使用點字試題本之考生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 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 八、凡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 服務之考生,一律不予特殊需求協助。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科目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姓石			
聯絡電話		手機			
	□初試(含術科:	測驗)			
由建治未石口	□試教				
申請複查項目	□□試				
	□實作				
≫治木針甲					
※複查結果					

附註: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受理期限前傳真:06-2827882 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以電話 06-2514526 轉分機 302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 ※三、初試成績複查:112年 05月 01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 ※四、複試成績複查: 112年 05月 0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委託書

本人(即報考人)	(身分證字號:_),因故不	· 克親自前來
貴校辦理教師甄試複試報	名,特授權	(受委託人)(身	分證字號:
)代理本人至	貴校辦理教師甄試衫	夏試報名相關	阘事宜,本人對	被授權人(受
委託人)之行為當依法負其責	任,如無法完成相關	報名手續,	概由本人自行負	負責,與貴校
無涉。				
此致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	中學			
	授權人(報考人):		(親自多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被授權人(受委託人):	(親自多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國民身分證(或 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 已報到之應考人,超過三十分鐘不 得入場,未滿四十五分鐘不得出場。
- 三、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編號與准考證 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請即向監 考人員反應處理。
- 四、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 考資格。
- 七、初試及複試時間、地點等事項,請注意本校教師甄選簡章規定。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 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違反者依 情節輕重酌予處置。